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字第7號

聲 請 人 張榕英

代 理 人 涂莉雲 律師

相 對 人 博得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盧束真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680,000股，而伊持有該公司之股數要為1,525,000股，是伊持股已占相對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達22%以上，且已繼續6個月以上，此有相對人公司之股東名簿可稽，是伊符合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所定聲請選派檢查人之資格，先予敘明。

(二)相對人公司未如實召開最新（即民國113年）年度之股東會，並藉此規避伊參加股東會，要有選任檢查人以釐清相對人公司最新（即113）年度財報之必要。

1.相對人公司原通知伊將於113年6月4日上午10時5分召開股東常會，惟因當日伊身體不適乃授權案外人張苴苴代伊出席，但當日張苴苴至相對人公司時，會場竟空無一人，且未備有任何相關開會文件，致張苴苴認為該次股東會恐已延期而離開，詎伊事後竟接到該次股東會當日之會議紀錄，足徵相對人並未如實召開該次股東會。

01 2.其次，當日張萱萱查看相對人廠房存貨，發現竟空無一物  
02 ，與伊手上握留之相對人公司之110、111年度財務報表  
03 仍記載相對人之存貨（即原料與製成品）合計高達新台幣  
04 （下同）70,516,134元不同，顯見相對人公司之財報關於  
05 存貨部分是否真實，亦有疑義。

06 3.113年6月28日，相對人公司雖定於是日召開股東臨時會  
07 ，但伊接獲相對人通知時，該次股東會已結束；且逕在該  
08 次股東會表決通過解除伊之「董事」職務，顯欲藉此規避  
09 公司法第230條規定之程序，由此足徵本件確有檢查相對  
10 人公司之業務帳目、財產情形之必要。

11 (三)113年9月25日，伊親向相對人公司遞交書面，請求其提供  
12 至同年、月30日止之公司暫結報表（含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13 ），然相對人公司僅於同年10月15日以存證信函回覆已委由  
14 會計師整理中，亦徵相對人公司確有一再規避伊檢查相對人  
15 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事，而有選派檢查人對公司之業務帳  
16 目及財產進行檢查之必要。

17 (四)相對人公司之現任董、監事（即經營團隊）均為同家庭之成  
18 員，無法發揮監督實效，而有藉由外部機制監督之必要。

19 (五)兩造間存有股東往來借款至少58,353,939元，但相對人公司  
20 矢口否認並藉故不還，就此雙方已各自提出訴訟並在台灣橋  
21 頭地方法院（案號：113年度訴字第1005號）繫屬中。且相  
22 對人公司為規避伊查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竟將在其公司  
23 擔任財務之員工（即伊女兒）張珞瑀非法解雇。甚而相對人  
24 公司為阻撓伊查閱公司相關會計資料，竟對伊提出非法侵入  
25 建物刑事告訴，但業經檢察機關偵結對伊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26 在案。

27 (六)綜上，爰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提出本件聲請；請求  
28 選派會計師（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推  
29 薦）為相對人公司之檢查人，檢查相對人自112年1月1日  
30 起迄今之業務帳目、財產情形，及相對人最新年度之財務報  
31 表暨會計師查報告內所示「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2.存

01 貨，項目：原料、製成品明細」之原始憑證及依據該原始憑  
02 證編製之記帳憑證云云。

03 二、相對人則辯以：

04 (一)其於113年間所召開之股東會之召集程序均屬合法：

05 1.113年6月4日上午，在其公司所召開之股東常會，除聲  
06 請人外，其餘股東均有出席，此有當日之簽到簿可稽。

07 2.其次，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  
08 ，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  
09 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  
10 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公司法第177條第1項前  
11 段、第3項前段）。詎至該次股東常會召開當日方有人持  
12 聲請人之委託書，聲稱要代理聲請人參加該次股東會，但  
13 因時間倉促其無從查證該事件真偽，且前揭委託程序與上  
14 開規定不合，依法自不應計入法定人數，然其並未拒絕該  
15 人入內，僅在是次股東會議開始時，該人已不知去向。而  
16 原定在該次股東常會所進行之營業報告及決算表冊承認  
17 案，乃因會計師之作業疏失致延誤未進行，惟於後續召開  
18 之股東臨時會其已完成報告及承認法定程序。

19 3.又113年6月28日所召開之股東臨時會，其已於開會前10  
20 日寄發通知予各股東，至聲請人因未即時簽收該郵件，致  
21 郵局對聲請人為招領通知，但仍不影響其已合法寄發開會  
22 通知予聲請人之效力。再者，在該次臨時會之通知上係載  
23 明「改選全體董監事」事宜，而非單獨解除聲請人之董事  
24 資格，聲請人誤以其董事身份為該次臨時會所解除，似有  
25 誤會。另營業報告及決算表冊承認案仍因委任之會計師作  
26 業延宕，故該次會議仍無法進行相關程序，是該次會議中  
27 乃決議另於同年7月3日同一時間續行召集會議進行相關  
28 報告及承認事項；並於該次會議之議事錄中說載明確。

29 4.綜上，聲請人未能如期參加其所召開之股東會，多屬聲請  
30 人個人事由所導致，聲請人竟以伊未如實召開股東會云云  
31 為由，進而提出本件聲請，純屬權利濫用。

01 (二)聲請人以案外人張萱萱於113年6月4日至伊廠區查勘之存  
02 貨狀況，與其所執有之伊公司110、111年度財報所示狀況  
03 二者有異，顯見伊公司之財報關於存貨部分是否真實，要有  
04 疑義云云，尚無可採。

05 1.蓋110、111年度財報所示事項，至多係指該2年度之帳  
06 載金額或數字，距聲請人所陳「113年6月4日」之伊公  
07 司狀況已相隔甚久，矧公司既持續生產、銷售，公司之庫  
08 存自當隨公司之營運而有所變動，乃為事理之常。

09 2.其次，財物報表所載存貨科目，其單位為「元」（即金額  
10 數量），並非客觀上之重量或體積，豈可能僅憑肉眼即知  
11 具體價值數量有所問題？

12 3.伊公司現場仍有不少存貨，此由聲請人所提出之現場照片  
13 可明，聲請人空言伊存貨帳目不符云云，其目的無非意圖  
14 擾亂伊公司之營運。

15 (三)伊均按時依聲請人之請求提供相關財務報表，並無聲請人所  
16 述伊有拒絕聲請人請求之情事，此有伊通知聲請人之斗六鎮  
17 北郵局178號存證信函可稽。參諸聲請人持有其公司所編之  
18 112、113等年度之財務報表（見本院卷第77—80、83—91  
19 ），足徵聲請人謂其拒絕提供財務報表云云，均悖於事實。

### 20 三、本院之判斷：

21 (一)按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得  
22 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  
23 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  
24 定交易文件及紀錄（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因上開檢查  
25 係以外力介入調查公司平常財務、業務情況，其檢查權之行  
26 使對公司經營之影響不可謂不大，故僅於聲請人檢附理由、  
27 事證及說明選派之必要時，法院始得准許其聲請。

28 (二)經查：

29 1.聲請人主張：其為相對人公司之股東，持股（152.5萬股  
30 ）占相對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68萬股）22%以上等  
31 情，業據其提出相對人公司股東名簿影本在卷（見卷內第

01 45頁) 為證，且為相對人公司所不爭執，足堪可採。

02 2.其次，聲請人雖請求本院准其選派檢查人以檢查相對人公  
03 司之業務及財產情形，然就其所提出之聲證資料觀之，均  
04 不足以釋明相對人公司之經營存有如何不忠實或違反法令  
05 、章程之情事。況聲請人倘欲直接查閱相對人公司之業務  
06 帳目、財產情形等財務報表，依公司法第210 條第2 項規  
07 定，得指定範圍隨時至公司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之。聲  
08 請人依上開規定為請求若遭拒，除主管機關得裁罰代表公  
09 司之董事外，聲請人亦可訴請相對人公司提出相關資料供  
10 其查閱、抄錄或複製。故而在聲請人依上開規定請求查  
11 閱、抄錄或複製財務報表遭公司代表人非法拒絕時；抑或  
12 在其查閱、抄錄或複製相對人公司之財務報表後，發現相  
13 對人公司要有不法行為存在之虞，而為蒐集不法證據與關  
14 係人交易利益輸送蒐證，始認有依同法第245 條規定選派  
15 檢查人之必要。就此而論，聲請人迄未提出任何事證以資  
16 釋明其有何不得行使其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相對人公司  
17 財務報表權利之事實上障礙及困難，僅憑其認相對人公司  
18 有作帳不實、財報有弊端等主觀之臆測，即要求法院准其  
19 上開請求云云，尚難認可採。

20 3.又相對人公司為聲請人之家族所經營之事業，該公司之負  
21 責人要為聲請人之母，聲請人原在相對人公司擔任董事兼  
22 財務長等職，另聲請人之子女亦在該公司任職處理公司財  
23 務事項，兩造前為公司之營運及財務事宜相互指摘並涉訟  
24 在案等各情，此有聲請人提出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 年  
25 度訴字第1005號訴訟事件民事起訴狀及民事答辯暨反訴起  
26 訴狀、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 年度勞全字第3 號民事裁定  
27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 年度勞抗字第3 號民事裁定  
28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 年度勞訴字第48號民事判決、臺  
29 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 年度偵字第4707號不起訴處分書、  
30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114 年度上聲議字第1471號  
31 處分書（均影本）等在卷（見卷內第107 -186 頁）可稽

01           。職是相對人公司現就聲請人在擔任其財務長期間之財務  
02 狀況既有存疑並涉訟中，此際聲請人復提出本件聲請，是  
03 否有其必要而不致干擾相對人公司之正常營運，確容存疑  
04           。況聲請人於113年6月28日之前既尚擔任相對人公司之  
05 董事兼財務長，則其就相對人公司之營運狀況、資產負債  
06 情形，應有相當程度之瞭解，詎聲請人竟仍聲請法院選派  
07 檢查人欲檢查相對人公司在其解職前之業務帳目、財產情  
08 形等營運情形，不惟浪費相對人公司財力，且影響相對人  
09 公司正常營運，自非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所規定之本意  
10           。

11       (三)綜上，聲請人所提證據資料，並不足以釋明相對人公司在經  
12 營過程中存有所述不忠實於其股東或違反法令、章程之情  
13 事，尚難認有選派檢查人之必要性，從而聲請人之本件聲請  
14 要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  
16 78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1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蔣得忠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1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23    書記官  李欣芸